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思伶(下午 3 時 20 分後劉委員仲成代理主持)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吳委員志光、晏委員涵文、陳委員皎眉、黃委員馨慧、葉委員德蘭、陳委員雪玉、張委員秋元(邱專門委員怡璋代)、黃委員雯玲(倪專門委員周華代)、蔡委員美娜(徐專門委員健中代)、熊委員宗樺(陳專門委員素芬代)、劉委員仲成				
請假人員	無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高教司	劉惠媛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資料司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	師資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教育司	張慧敏小姐
國際司	李科員冠穎	政風處	顏專員景祥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人事處	張科員琮昀	法制處	蔡科長為旭	會計處	黃科長玫音 程朶媗小姐
統計處	許振益老師	私校退撫會 監理	余雅美老師	新聞組	李執行秘書泊言
青年署	劉專門委員佩卿	國教署	楊組長國隆 廖專員元祺 溫惠君老師 吳明勳先生 吳逸如小姐 洪安宏先生	學務司 特教	顏專門委員寶月 柯科長今尉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體育署	張科員文宗 張科員維倫 林春妃小姐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3 年第 3 次) 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應具體陳述辦理情形 (如日期、內容及

具體作法)。

二、有關國教署辦理「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研習活動將持續參訓動機等列入評估標準乙節，予以解列。

三、請終身教育司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104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人

員性別平等增能培訓辦理情形，另邀請性別平等背景學者專家參與時，應符我國性別主流化意識，持續列管。

四、請師資藝教司於教師進修入口網站持續研擬相關鼓勵辦法。

五、請高教司於下次會議說明 104 年鼓勵大學校院申請開設性別議題課程之作法。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5 個：除屬通案事由不予列管之委員會外（計有「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組」、「教育部人事甄審委員會」、及「教育部廉政會報」等 3 個委員會），其餘 52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1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9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4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 定：因本部人事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爾後不列入「屬通案事由不予列管」類別，餘洽悉。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3年1-12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9 月 25 日函，為強化旨揭綱領之列管追蹤機制，性平會委員及本處所提供之檢視意見，各權責機關應納入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追蹤，爰彙整表增列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會議之檢視意見乙欄。
- 四、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五、本司業於 104 年 1 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依據前揭諮詢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之填報原則及檢視建議，填報 10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決 定：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請國際司會同高教司、技職司持續研議外館人員或補助學校人員參加性別相關國際會議或論壇，以蒐集國外辦理策略提供借鏡。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有關「RICH 職場體驗網」之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請酌修相關文字以積極符合性別平等意旨。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請國教署於 104 年進行課後留園服務措施經濟弱勢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性別統計。
- 四、教育、媒體與文化篇：請各單位（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研發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案提供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彙整清單提本小組會議下次報告。
- 五、有關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領綱委員遴聘性別平等教育背景學者專家乙節：
 - （一）於跨領域協作小組運作中，適時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 （二）本次會議紀錄函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參照辦理。
- 六、餘需補充事項，請權責單位於 2 月 26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51518 號核定在案。
-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爰上，本部於 104 年 1 月彙整各單位及部屬機關辦理成果，提請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送性平處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決 議：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乙節，請完成評估後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二、各相關單位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請依委員建議補充修正或增加附錄說明，於二週內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案由二：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滾動修正情形，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二、依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所列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下：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場次	辦理場次	22	22	22	22
2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辦理場次。	辦理場次	230	-	-	-
3	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已納入校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2)大學校院學則：[已納入校數/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數]×100%	100	-	-	-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之比率(%)	(3)技專校院學則:[已納入校數/公私立技專校院總數]×100%				
4	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男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女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0.05	-	-	-
5	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差距	(男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0.1	-	-	-

註：1. 序號 2「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102 年計 216 場次。

2. 序號 4「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係以學年度計。104 年至 106 年之年度目標值，視評估 103 年度達成度賡續規劃。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100	100	100	10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定之指標)	1	1	2	2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2	2	2	2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數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0	0	0	0

註：1.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將考量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CEDAW 國家報告中未來努力方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提出。

2.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訂為 0%，係因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係配合主要施政目標與重點，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非每年均需提出新計畫項目及金額，預算比重逐年均較前一年增加，實有困難。

三、103 年目標業執行竣事，有關 104 年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滾動修正，請各主責單位及機關研提意見，提請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

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修訂，應就性別比例少數者進行提升，或男女各訂預期達成目標，以符性別平等意旨。

二、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家建議事項提供各單位，據以參考規劃 105 年辦理目標，提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討論，並視需要提本小組報告。

三、請各相關單位滾動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伍、臨時動議

一、為利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會議時，若有重大事項或決議，請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二、爾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相關文宣，採用文字應審慎處理。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